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7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0月29日

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引导劳务人员通过正规渠道出境务工，根据《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商合函〔2010〕48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重要意义

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集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促进、保障、规范和管理为一体的政府公共服务机构，是经市政府同意设立的向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提供劳务人员的唯一平台。服务平台的设立对整合对外劳务资源信息，引导我市劳务人员出国务工，缓解就业困难，整顿对外劳务市场，协调解决对外劳务纠纷，维护外出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重点

（一）健全组织，完善方案。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对外劳务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对外劳务合作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促进和规范管理，指导服务平台开展工作。市委宣传部、市

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工商局、市政府外侨办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服务平台设在市商务局，主要承担全市对外劳务工作的部门协调、宣传推介、培训输出以及外派劳务纠纷的受理和调处工作；对全市各外派劳务机构进行资质审核、认定和管理；制订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设立外派劳务机构窗口，做好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日常运营工作。

（二）扩大宣传，整合资源。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和设立广告牌、发放宣传单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发展对外劳务的重要意义，对外劳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努力提高公众对服务平台的认知水平，引导公众自觉利用服务平台维护合法权益。对全市目前从事外派劳务业务的合法中介机构，以及外出务工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登记造册，纳入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建立外派劳务业务机构和外出务工人员基础数据库。

（三）建设平台，完善提高。要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标准，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并上报省商务厅进行检查验收。通过验收后，要尽快开展工作，持续强化管理，确保机制运转顺畅，工作规范开展，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投入力度。要保障服务平台办公面积，配备必要

的办公设施设备,选配精干人员,并在办公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人、财、物投入到位,确保对外劳务输出前、输出中、输出后的服务、培训和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二) 明确部门职责。市对外劳务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市商务局要履行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工作主管部门责任,按照要求,抓好督促推动;要加大外经业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劳务人员出国务工的引导,做好外派项目备案;坚决禁止对外劳务企业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企业或个人招工行为,对尚未处理好对外劳务纠纷的外派企业和对外劳务中介企业,暂停其项目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履行国内职业中介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对国内职业中介企业进行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对未经商务部门核定,擅自开展对外劳务业务的国内职业中介机构进行严格查处;劳务人员投诉职业中介机构违规超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先行受理,并牵头协调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其下属的三门峡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要以创业担保基金为出国务工人员贷款提供担保,并对劳务公司及出国务工人员提出反担保要求。

市工商局要对未经工商部门登记擅自开展对外劳务中介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严格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公安局要对涉及非法骗取护照、非法组织人员出国并滞留打工，以对外劳务名义诈骗钱财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对涉嫌非法经营构成犯罪的对外劳务案件，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劳务人员投诉我市自然人经济诈骗的，由市公安局直接受理，依法查处。

市司法局要指派职业律师，为劳务人员提供相关法律援助，引导劳务人员通过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相关劳务纠纷。加强对外劳务公证活动的行业管理，协助处置对外劳务企业在对外经营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及时做好对外劳务管理和清理整顿方面的宣传工作，并配合商务、公安、工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市信访局要切实做好劳务纠纷人员的思想疏导和诉求引导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上访和信访的对接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要建立属地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做好对外劳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做好对外派劳务管理工作，引导辖区内劳务人员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出国出境。境外劳务纠纷或相关突发事件，按照“谁签约谁负责”原则，由当事对外劳务机构负责处理，劳务人员或境外就业人员所在地政府应积极给予协助。要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商务、外

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公安等部门职能作用，建立联动协商制度，形成反应及时、协调有序、依法处置、透明高效的应急外理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9日印发

